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39,400,000股配售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康、高純及塗相珍。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